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黃心榆

電話：22289111+54728

電子郵件：hsinyu042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40104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40000E_1140104965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104965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140104965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運動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以運競（六）字第
1140350573A號令修正發布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
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運動部114年11月5日以運競（六）字第1140350573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運動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law.sports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運動部競技運動司翁
助理研究員，電話：(02)8771-1538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私立國高中及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